

#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 中小企业能力评估、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小企业的能力与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小企业能力评估、评价(以下称能力评估、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能力评估、评价”是指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称“中促中心”)立足于中小企业自律、自愿申请为前提而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估、评价活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对中小企业的能力进行评估、评价的活动。其评估、评价结果可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作为选择中小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定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能力”是指企业在生产、技术、销售、管理和资金等方面力量的总和或部分。

### 第二章 评估、评价组织

**第五条** 河北硕盟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评价机构”)具体开展实施评估、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中促中心负责为评估、评价机构研发企业能力评估、评价相关技术规则提供相应的指导。

**第七条** 评估、评价机构负责在认定的范围内开展能力评估、评价工作,包括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价,并出具评估、评价报告和等级建议。

**第八条** 评估、评价机构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评估、评价工作管理体系,完善评估、评价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确保所从事的能力评估、评价活动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评估、评价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评估、评价人员具体承担能力评估、评价工作。

**第十条** 评估、评价人员应满足教育、培训、经验与技能等方面要求,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十一条** 评估、评价人员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自律规则,按照确定的工作程序和作业指导开展工作,对评估、评价结论和评估、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评估、评价原则

**第十二条** 能力评估、评价工作应遵循“自愿、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能力评估、评价是以事实为依据开展的评估、评价活动,科学合理获取客观证据,基于评估、评价证据做出公正决定,不受个人偏见、自身利益、其他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中促中心为评估、评价机构研发企业能力评估、评价相关技术规则提供相应的指导,按需对社会公开非保密信息,形成广泛参与的社会化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评估、评价活动的参与组织和个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行业自律、职业操守等要求，保守相关方商业秘密，合规开展评估、评价工作，不在评估、评价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评估、评价体系级别

**第十六条** 企业能力划分为两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用乙级、甲级表示。

### （一）甲级要求：

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
2. 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及以上，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且面积不小于 100 m<sup>2</sup>。
3. 配备了开展所申请评估、评价项目的专用设备和工具
4. 企业近三年所申请评估、评价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10 万及以上或近三年所申请评估、评价项目合同数量达到 10 个。
5. 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1 名管理人员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6.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连续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 （二）乙级要求：

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
2. 企业注册资金 2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且面积不小于 50 m<sup>2</sup>。
3. 配备了开展所申请评估、评价项目的专用设备和工具
4. 企业近三年所申请评估、评价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3 万以上、10 万元以下，或近三年所申请评估、评价项目合同数量达到 5 个。
5. 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名管理人员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或大专以上学历。
6.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连续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第十七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相应级别进行申请，监督评估、评价和再评估、评价过程中，对未能达到相应级别能力要求的获证企业进行降级处理。

## 第五章 评估、评价工作管理平台

**第十八条** 评估、评价工作管理平台是获证企业信息、评议结果公示等公开信息发布的唯一平台。

**第十九条** 中促中心为颁发的证明证书提供官方网站查询通道。

## 第六章 评估、评价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评估、评价工作开展的工作人员需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一）教育经历：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二）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研究生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 2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1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 5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专学历应具有至少 6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从取得学历后算起。

**第二十一条** 评估、评价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

#### **（一）评估、评价规则和方案制定人员**

- 具有评估、评价项目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熟悉评估、评价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熟悉评估、评价相关标准及评估、评价程序要求；
- 熟悉评估、评价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二）评估、评价申请评审人员**

- 熟悉评估、评价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熟悉本机构评估、评价资源配备情况。

#### **（三）评估、评价方案管理人员**

- 熟悉评估、评价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熟悉评估、评价项目相关标准及评估、评价程序要求；
- 能够识别各评估、评价项目的专业特点；
- 能够根据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评估、评价方案，特别是对评估、评价人员的能力要求；
- 熟悉本机构评估、评价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 **（四）评估、评价人员**

- 具有与评估、评价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理解和掌握评估、评价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熟悉评估、评价相关标准及评估、评价原则、实践和技巧；
- 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本机构评估、评价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本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 **（五）评估、评价决定或复核人员**

- 具有与评估、评价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 熟悉评估、评价相关标准及评估/评价原则、实践和技巧；
- 了解本机构评估、评价管理过程要求。

#### **（六）评估、评价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 熟悉评估、评价相关标准及评估、评价程序要求；
- 能够识别各评估、评价项目的专业特点；
- 熟悉评估、评价流程及评估、评价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
- 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
- 熟悉各类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评估、评价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 **第二十二条 评估、评价人员能力评价**

（一）应根据建立的评估、评价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从专业能力需求、专业能力、专业能力评价等方面评价评估、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

（二）评价结果证实性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被评价者的学历、相关的工作经历、评估/评价工作经历、培训经历以及其他可支撑评价结论的信息以及评价结论，评价过程满足本办法的管理要求并保留评价记录。

## **第六章 申请条件和评估、评价程序**

**第二十三条** 凡有意向进行能力评估、评价的企业，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向评估、评价机构提交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能力评估、评价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经营范围中包含所申请评估项目；
- (二) 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 满足本管理办法中相应级别要求；
- (四) 能够提供充分满足业务运营、基础保障等能力要求的真实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证据；
- (五) 承诺并遵守行业公约，并认同本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评估、评价程序如下：

- (一) 申请企业提交评估、评价申请；
- (二) 评估、评价机构确定受理评估、评价后，与申请企业签订评估、评价合同；
- (三) 申请企业向评估、评价机构提交评估、评价资料，评估、评价机构进行文件评审；
- (四) 文件评审通过后，评估、评价机构做出机构推荐的评估、评价结论，出具评估、评价报告；
- (五) 中促中心和评估、评价机构向满足评估、评价要求的企业颁发证书；
- (六) 中促中心为双方共同颁发的证书提供官方网站查询通道；

**第二十六条** 能力评估、评价所需总人日数根据申请组织规模、所申请级别确定。总人日数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受理、合同评审、文件评审、跟踪验证、技委会评审、评估报告、材料上报及处理、专家评审、证书制作及发放。如因申请企业上报材料问题较严重，需反复跟踪验证申报内容，可酌情增加评估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获证企业，自证书发放日起，在每年规定的期限内向评估、评价机构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由评估、评价机构对年度自查情况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文件复核。评估、评价机构如发现年度自查报告存在异议，可对获证企业采取复核。

**第二十八条** 获证企业自证书发放日起 12 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评估，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开展 2 次监督评估、评价，两次监督评估、评价内容应完整覆盖该能力级别所要求的能力项过程要求和度量项要求。

**第二十九条** 评估、评价机构根据年度自查报告和监督评估、评价结果，以及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给出继续保持或降级、撤销评估、评价证书的结论，并提交至中促中心备案审查。

**第三十条** 获证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再评估、评价申请，再评估、评价程序与初次评估、评价程序一致。

**第三十一条** 评估、评价机构依据市场原则收取评估、评价服务费。

##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证书由中促中心和评估、评价机构共同颁发，同时带有评估、评价机构和中心统一标识，证书信息可在中促中心官网查询。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第三十三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按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和接受监督评估、评价的获证企业，视为自动放弃其证书。

**第三十四条** 获证企业证书期满未提出申请的，或再评估、评价不符合要求的，其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 证书仅限于获证企业使用，禁止转借、转让和挂靠。

**第三十六条** 获证企业发生以下情况时，中心将撤销其证书：

- (一) 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二) 拒绝配合中心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
- (三) 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业务活动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

(四) 其他需要撤销证书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证书撤销前, 由评估、评价机构通知企业, 如企业有异议, 可通过评估、评价机构向中促中心提出复议, 中促中心应及时将复议结果通过评估、评价机构告知企业。

**第三十八条** 证书撤销后, 中促中心应及时在评估、评价工作管理平台上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证书有效期内, 如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名称、地址等一般变更, 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 向评估、评价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及材料; 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等重大变更, 应在变更发生后 90 日内, 向评估、评价机构提交重大变更申请及材料, 评估、评价机构需进行重大变更事项评估、评价。核实无误后, 评估、评价机构换发证书, 并报中促中心在评估、评价工作管理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企业遗失证书, 应按要求发布遗失声明, 向评估、评价机构提交证书遗失补发申请, 评估、评价机构核实无误后, 补发证书。

## 第八章 监督管理、投诉和罚则

**第四十一条** 能力评估、评价工作接受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管,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整个评估、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受理并调查处理相关的投诉、申诉与举报。

**第四十二条** 评估、评价机构应对评估、评价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监督委员会可通过抽查、飞行检查及其他可行方式对评估、评价机构和评估、评价人员及其评估、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第四十三条** 申请企业对评估、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估、评价结果有异议, 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复议, 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 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企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企业对专家委员会评议的评估、评价结果有异议, 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 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 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企业。

**第四十五条** 申请企业认为评估、评价机构或评估、评价人员未遵守本办法或评估、评价相关规定, 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可向监督委员会投诉。任何个人或企业可向监督委员会实名举报评估、评价机构、评估、评价人员、评估、评价工作部、专家委员会的不当行为, 并提供相关证据。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申诉及举报, 并组织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初次评估、评价、再评估、评价、年度自查、监督评估、评价及证书变更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不配合执行本管理办法等行为的, 或存在涂改、伪造、租用、借用证书等行为的, 评估、评价工作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和撤销证书。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实施监督管理电话: 010-64936994